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6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确保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务人")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修订稿)》(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实现,经公司、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信息")及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协商一致,复创信息同意将其于2026年9月新增受让的50,651,685股股份中的12,823,344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公司指定方东科数字,用于担保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履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东科数字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264.99万元(质押股份的成交金额);公司与复创信息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质押事项的具体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确保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实现,经公司、复创信息及东科数字协商一致,复创信息同意将其于2026年9月新增受让的50,651,685股股份中的12,823,344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公司指定方东科数字,用于担保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履行。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张康乐先生、张舒先生及周卫国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东科数字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264.99万元(质押股份的成交金额);公司与复创信息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东科数字为公司控股股东、复创信息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东科数字

公司名称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M5XYP9B
成立日期	2021/06/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0室
法定代表人	潘宇欣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复创信息

公司名称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C8AH7L3F
成立日期	2023/02/06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内办公楼111)
法定代表人	朱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野风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除公司副总经理朱晨同时为复创信息董事、法定代表人外,公司与东科数字、复创信息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东科数字、复创信息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质押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系复创信息于2026年9月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本次质押股份数量根据各方拟签署的《证券质押合同》约定即[主合同约定的首期股权转让款79,070,400.00元－债务人已质押给质权人的合计9,090,000股股票对应的成交金额32,649,895.00元]÷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62元/股计算确认,即12,823,344股。协议受让及债务人已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临2026-044、临2026-052、临2026-053)。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质权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人: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押证券

2.1、出质人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证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的证券质押担保。

2.2、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证券为:出质人持有的登记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中合计12,823,344股东望时代(600052.SH)股票。

质押证券数量=[主合同约定的首期股权转让款79,070,400.00元－债务人已质押给质权人的合计9,090,000股股票对应的成交金额32,649,895.00元]÷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东望时代股票收盘价3.62元/股=12,823,344股。

2.3、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效力及于质权存续期间的质押证券及该质押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产生的法定孳息。

2.4、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的前提条件下,质权人实现质权时,若届时质押证券涉及减持限制情形的,质权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质权实现措施。出质人应在此情形下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向交易所申报等),因出质人不配合导致质权人无法及时实现质权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

2.5、各方同意,在债务人履行完毕主合同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商誉减值补偿(如有)、应收账款回收补偿义务(如有)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主合同项下约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支付义务和责任以及赔偿债权人为减少或挽回损失、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的前提下,债权人及质权人配合出质人解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证券的质押登记。

3、主债权

3.1、本合同项下质押证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3.2、本合同项下质押证券所担保的范围除前款所述的主债权,还及于主债权项下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4、质押证券登记

4.1、在本合同生效且2026年9月新增受让的东望时代50,651,685股股份过户至出质人名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质押各方共同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出质人应确保在前述期限内将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登记为质押证券的唯一质权人。证券质押登记生效日以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4.2、如出质人逾期未办理前述质押登记的,质权人及债权人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出质人支付主合同约定的首期股权转让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赔偿质权人及债权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2)本合同自动延续至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出质人不得以本合同签署后超期未登记为由主张本合同失效;(3)每逾期一日,要求出质人按日支付罚金,每日罚金=主合同约定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万分之三。

4.3、本合同生效后,质押证券在质押登记期间如产生通过中国结算派发的孳息,质押各方同意由中国结算一并予以证券质押登记。

4.4、本合同生效后,质押证券在质押登记期间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配股权仍由出质人行使。质押各方有质押配股需要的,应在出质人获配股份后,由质押各方共同向中国结算提出质押登记申请。

4.5、质权人有权向中国结算申请解除质押登记,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结算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4.6、经质押各方协商一致,质权人有权向中国结算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质权人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申请文件上签字盖章、提供申请所需的材料等。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结算登记信息为准。

4.7、经质押各方协商一致,由出质人按照中国结算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缴纳质押登记等费用。

4.8、非因质权人原因导致质押登记申请被中国结算不予受理、不予办理或驳回的,出质人应在收到中国结算相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并重新提交质押登记申请。因出质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质押登记无法办理完成的,视为出质人根本违约,质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主张违约责任。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导致质押登记客观上无法办理的,出质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债权人及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5、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出质人权利包括:

5.1、在满足第2.5条约定的前提下,出质人有权要求质权人配合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证券质押登记。

出质人义务包括:

5.2、出质人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质押证券,因其证券账户质押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质押失败的,由出质人自行承担责任。

5.3、未经债权人及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证券。与债权人及质权人协商一致后,出质人可以转让质押证券,转让所得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质权人在收到转让所得价款后应及时支付给债权人。上述转让行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

5.4、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如质押证券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质押证券权属发生争议,或质押证券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并对质权人实现质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出质人应立即通知债权人及质权人,并按照债权人及质权人的要求,于出现前述情形之日起15日内提供债权人及质权人认可的补充担保。

5.5、出质人应及时协助质权人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5.6、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出质人如变更名称(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及时通知质权人。

6、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质权人权利包括:

6.1、当发生第7.1条项下的任一情形时,质权人按照本合同就质押证券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如处置质押证券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主合同债务,质权人(受债权人委托)有权向主合同债务人继续追偿。

6.2、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如质押证券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质押证券权属发生争议,或质押证券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等情况的,债权人及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于出现前述情形之日起15日内提供补充担保。

6.3、质权人有权通过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查询质押证券的登记状态、市场价格及出质人持股变动情况。出质人应在质押期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质权人提供质押证券的最新情况说明。

质权人义务包括:

6.4、当发生本合同项下质权人可行使质权的情形后,质权人不得自行处置质押证券,应当配合债权人办理质押证券处置及受偿的相关事宜;质权人仅配合债权人以登记质权人名义行使本合同项下质权及对质押证券的优先受偿权利,处置质押证券所得全部资金,应当及时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账户。

6.5、由债权人向质权人提出申请,质权人配合债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配合。在满足第2.5条约定的前提下,出质人可直接向债权人提出申请并抄送质权人,质权人在收到债权人要求解除质押的书面材料后,配合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6.6、本合同存续期限内,质权人如变更名称(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10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出质人。

7、质权的实现

7.1、质押各方一致确认,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债权人或质权人未受足额清偿;发生质权人有理由相信主合同债务人无法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导致其核心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生重大财务造假或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主合同债务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主合同债务人发生主合同所述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7.2、质押各方一致确认,当发生前款项下的任一情形时,质权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质押证券以自行拍卖、变卖、协议折价、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处置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价款按以下顺序清偿:(1)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印花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2)主债权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3)主债权本金。清偿后有余款的,退还出质人;不足部分,质权人及债权人有权继续向主合同债务人追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质权人受偿后应将相关价款支付给债权人。

8、违约责任

8.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主张以下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1)出质人逾期办理质押登记的,按照第4.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2)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陈述保证并对质权人实现质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首期股权转让款的20%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质权人有权继续追偿。

8.2、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

8.3、各方确认,本条违约金标准系经协商后对违约所致损失的合理预估,任一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调减。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质押各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债权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复创信息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相关责任与义务的履行提供股票质押增信措施,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实现,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防范公司交易风险,保障公司债权的安全性。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张康乐先生、张舒先生及周卫国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东科数字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264.99万元(质押股份的成交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公司与复创信息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的届次: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会的现场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一号楼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及联系方式,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10月23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一号楼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易廷静、王晓光

联系电话:010-88627635 传真电话:010－88795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2)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8",投票简称为"双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会累计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八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组织开展了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公开选聘,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等三起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杰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为5家。

(3)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谢宇春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于2024年9月6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自律监管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预计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审计费用情况:2026年度审计费用总额预计为70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与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八年,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八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组织开展了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公开选聘,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一致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八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组织开展了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公开选聘,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理由充分且合理,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永安国富大厦A楼5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2日,具体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永安国富大厦A楼1707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邮件地址:yaqh_ir@yafco.com

传真:0571-88388193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9,256,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宋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383,096	99.4933	5,857,766	0.5053	15,8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195,796	99.4771	6,035,866	0.5206	25,000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4,962	90.8213	5,859,366	9.1396	25,000	0.0391

4、议案名称:关于2027-202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3,762	90.8350	5,857,766	9.1371	17,800	0.0279

5、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25,062	91.1334	5,668,466	8.8418	15,800	0.02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235,762	90.8382	5,857,766	9.1371	15,800	0.0247
2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8,048,462	90.5460	6,035,866	9.4149	25,000	0.0391
3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8,224,962	90.8213	5,859,366	9.1396	25,000	0.0391
4	关于2027-202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8,233,762	90.8350	5,857,766	9.1371	17,800	0.0279
5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8,425,062	91.1334	5,668,466	8.8418	15,800	0.02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旭、徐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过户,公司为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新发行的股份已完成上市,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2月28日。北汽模塑51%股权已于2026年8月11日完成交割过户,廊坊安道拓51%股权已于2026年8月12日完成交割过户,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已于2026年8月12日完成交割过户。因此,本次交易过渡期为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根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扣除。

二、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282号)、《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283号)、《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284号)。

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未出现亏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